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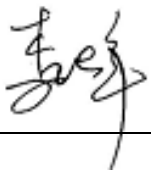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按照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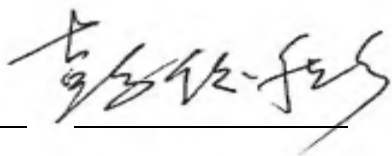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李铁军



白永秀



彭俊彪